**一、采购服务内容：**

SMG电视新闻中心采访车租赁，租赁期从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共计36个月。

**二、车型要求：**

荣威550PLUS新能源车(混合动力) 20辆

大众朗逸风尚版1.6L 10辆

别克商务车 2.4L 2 辆

金杯面包车2.4L 6 辆

合计38辆采访车

**三、出租服务要求**

1、出租方应为SMG配备42名驾驶员驾驶上述车辆，为了保证新闻采访工作的顺利进行，要求出租方无条件接收现有的42名驾驶员。出租方要对驾驶员行驶管理责任，应当保证驾驶员拥有从事驾驶工作必须的合法证照，保证驾驶员按SMG要求时间准时上班，不迟到、早退。鉴于SMG单位的特殊性，出租方应提交由驾驶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驾驶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和非法轮功人员证明。出租方所派出的驾驶员应为资深驾驶员，即应当安全可靠驾驶、没有不良驾驶记录，熟悉了解上海的交通路线和情况，没有不良个人记录，无酗酒、酗烟、吸毒等不良嗜好。SMG电视新闻中心有权要求出租方更换不称职的驾驶员，出租方要更换驾驶员的，也应经得SMG电视新闻中心方面的同意。

2、出租方应提供车辆之行驶证、年检合格证、车船税缴纳、保险单等有效证明文件，保证交付的租赁车辆归其所有，车辆本身未设定任何抵押或第三方请求权，且其出租行为与其所承担的其他义务没有冲突，保证SMG在租赁期内正常使用租赁车辆不受任何限制。

3、出租方要配合SMG完成新能源车充电桩的安装和维护工作，保证交付的租赁物在交付时以及租期内，均能处于车况、性能良好的状态，车辆清洁，车内无异味，每月对车辆进行一次全面消毒。

4、如果租赁车辆在使用中出现故障，出租方应当立即安排人员修复车辆，维护维修相关的全部费用均应由出租方承担。同时，出租方免费向SMG提供上海市内租赁车辆抛锚急救。

5、如果出租方需要占用SMG租赁时间进行车辆年检、维修保养、驾驶员休假或其他原因导致不能正常使用时，出租方应当及时向SMG提供经SMG认可的顶班驾驶员，以及同类型的备用车辆，不得影响SMG正常使用租赁车辆。

6、在租赁期内，出租方驾驶员因违反交通法规、发生交通事故等，造成租赁车辆、SMG及其他人员人身或财产损失、受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罚款，以及扣留证件等处罚，或出租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为车辆缴纳保险费、车船税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费用导致车辆上路行驶受到限制及被相关部门处罚的，均由出租方承担全部责任，与SMG无涉，并且出租方应即时采取措施保证租赁服务能够继续履行。

7、在租期内，出租方承担租赁车辆的驾驶员工资及依照国家和上海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应当缴纳的各项费用，每位驾驶员的到手工资不得低于2900元，由于工作安排原因，确需加班的，SMG另行支付驾驶员加班工资。出租方还应承担车辆保险费、车船税，以及由本合同所产生的其他政府税费。SMG承担租赁车辆的高速公路通行费、过桥费、停车费、汽油费、电费、出省市驾驶员住宿、餐饮等费用。（住宿餐饮标准根据SMG相关规定）。

8、出租方向SMG提供车辆均投保以承租方为受益人的交强险、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不计免赔险，以上保险按照同类车辆、同类险种的最高额度投保，费用由出租方自行承担。

**四、租金支付**

租金按月计付